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3日